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99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被告 古兆益

葉龍妹

古葦涵

古思潔

古思舷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而公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潛在之應有部分」，以供得知其對公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查原告本於被告古兆益債權人之身分，代位請求被告就被繼承人古榮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就附表一所示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應繼承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代位古兆益起訴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612,0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38元，扣除前繳6,610元，尚應補繳10,42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標的 (苗栗縣南庄鄉)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 現值 (m ² /元)	全體繼承 人共同共 有部分	被代位人 古兆益之 應繼分比 例	價額 (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 五入)
1	田尾段307-3地號 土地	1,096	450	1/1	1/5	98,640元
2	田尾段868-10地號 土地	3,679	450	1/1		331,110元
3	田尾段870地號土 地	1,168	450	1/1		105,120元
4	庄東段690地號土 地	109.2 5	17,225	1/1		376,366元
5	庄西段490地號土 地	21.18	10,990	1/1		46,554元
6	庄東段28建號建物 (門牌號碼：苗栗 縣○○鄉○村00鄰 ○○路00號)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 值為269,000元				53,800元
7	門牌號碼：苗栗縣 ○○鄉○村0鄰○ ○路000號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 值為2,200元				440元
8	投資-南庄煤氣有 限公司	依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 單所示金額為3,000,000元				600,000元
共 計						1,612,030 元

附表二：

姓名	應繼分比例
----	-------

(續上頁)

01

古兆益 (被代位人)	1/5
葉龍妹	1/5
古葦涵	1/5
古思潔	1/5
古思舷	1/5